叶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

无害化处理补助申请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<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>》（豫农文〔2021〕186号）

二、申请指南

（一）补助对象及补助范围

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，按照“谁处理，补给谁”的原则，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

补助指导标准为:统一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补助80元;边远山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等暂时不具备统一集中处理条件、自行处理的每头补助30元。

（三）申请程序

根据无害化处理平台系统查询病死猪处理头数，叶县农业农村局与财政局联合行文申报，向上级申请补助资金。

（四）申请材料

按照“谁处理，补给谁”的原则，由无害化处理场进行统一集中处理，同时向农业农村局提供现场处理照片，并将相关资料上传无害化处理平台。

（五）受理单位及咨询电话

叶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股 电话：0375-8053415

三、监督渠道

叶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股 电话：0375-8053415

2024年1月10日